

5 共识性的管理

CONSENSUS GOVERNING

你认为，耶稣为什么选择“教会”这个词，来形容他的门徒们呢？“教会Church”是从希腊原文的“以其思亚ekklesia”翻译过来的。在新约书卷之外，“以其思亚ekklesia”这个词在俗世中有着浓厚的政治意味。耶稣本来可以用其它的词语来形容他的门徒们、和形容他们的聚会，耶稣本可以用一些有宗教意味、没有政治意味的字眼。我们在本文中会看到：他选择了“以其思亚ekklesia”这个词的原因之一，乃是因为他要门徒们共同作决策——影响着整个团体的决策。对于教会的管理，耶稣到底有什么旨意呢？现在我们先仔细看看，现今“教会”一词的含义，是如何的荡然失色了。

现代的教会，与古老的 “以其思亚ekklesia”

根据魏氏新大专英语辞典Webster's New Collegiate Dictionary，教会church一词，可以指神百姓的聚会、或者是他们聚会的特殊场所。与之相反，希腊文的“以其思亚ekklesia”从来不会被用来指“敬拜的场所”；而它所指的，不光是一个简单的聚

会、不光是一个中性的开会！如果我们错过了耶稣所用的这个希腊词语的精髓意义，我们对神教会的认识就会大打折扣了。实际上，我们今天是如此的强调政教分离，以致人们想到教会一词时，根本不会联想到参议院、议会、政治局、或政府等概念。可是，这正是“以其思亚”的含义。

在耶稣的年代，“以其思亚ekklesia”这个词一律被用来指着：为了做决定而定期召开的政治集会。根据忒亚圣经辞典Thayer's Lexicon，它的意思是：“为了议事，人们在公共议事场所召开的会议”。

宝尔圣经辞典Bauer's Lexicon对“以其思亚”的定义是：“有相同政治利益者定期召开的会议。”

在寇林·巴饶恩的新国际新约神学字典里Colin Brown's New International Dictionary of New Testament Theology，说“以其思亚”“显然是政治性的活动，是按照一定的章程、在一定的体制下重复进行的。它是全体公民的集会，它的用途源自于民主的宪法。这个集会，是进行基本行政和

司法表决的会议……在整个希腊，和受希腊文化影响的地区里，“以其思亚”这个词始终保留着古希腊的“城邦会议”这一含义。在俗世中的那些“以其思亚”中，每位男性公民都有“发言权和建议讨论某事的权利。”（在希腊的俗世“以其思亚”里，女人是根本不允许开口的。）

该词语的俗世用法，也在《使徒行传》19:23-41里阐明了。在《使徒行传》19章出现的“以其思亚”（在19:32, 39, 41中分别翻译作“聚集的人”、“聚集”、以及“众人”。）这里指的是一个银匠的集会，这些人被底米丢召集到城里的戏园里，来决定如何处置保罗，可是现场混乱不堪，大多数人都不知道自己为何被召集在一起。

这个圣经里的例子，是“以其思亚”用来指着一个常常聚集的集会，他的成员是有同样的政治利益的人。（而在这个例子里，乃是银匠的同行，和有关的行业人士。）他们召集在一起，（类似一种工会），去决定如何处理受损的声誉、和失去生意的因由。

这件事的结果是，这些同行业的人士为了要除掉保罗，越过了法制的规范。因此，那城里的书记建议：这事情应该由法定的、“照常例的”“以其思亚”来断定；（而不

是由同行业的“以其思亚”来断定。）
（使19:37-39）

耶稣选用了“以其思亚 ekklesia”这个词

看到了以上的资料，我们要问：耶稣为何要选择“以其思亚”-----这个满有政治色彩的词，来形容他的百姓以及他们的聚会呢？显然，部分的原因是因为他要让基督徒的聚会，或多或少的与古希腊的公民议会相仿。耶稣的设想：是要让信徒们提出问题来讨论、共同决议、共同做出决定、并体验达成共识的过程。

假若耶稣只是要描述一个普通的聚会——没有这种政治意味的聚会，他本可以用其它的词语，如：sunagoge、thiasos、或 eranos。有意思的是，他竟然选择了“以其思亚”。

神的百姓乃是有“作决策”的天职的。一个教会，基本上乃是一群天国的公民，他们已经被授权去衡量问题、作决定、并通过决议了；他们也被要求这样的作。虽然不会在每个聚会里，都要作什么决定，因为一般不会有那么多的问题出现。可重要的是，我们必须了解到：教会的整体，是有共同的权柄和义务，去为事情下定论的。

有些教会，他们把聚会的焦点放在敬拜音乐上、放在教导上，却从不共同去抓问题，不共同去解决问题；那么他们就没有完成一个教会的所有义务了。一个教会之所以是一个教会，她有她的目的，而这些教会却漏掉了部分的目的了。

在新约中，神的百姓一同作决议的例子有很多。在《马太福音》16:13-20里可以看到，耶稣要求教会作决议。当耶稣应许了：要在彼得所得的启示的根基上，建造教会；他接着马上就谈到天国的钥匙，又谈到捆绑与释放的权柄。钥匙代表了开启与关闭的权力。国，是政治性的词语，而捆绑与释放是牵涉到作决定的权柄的。

然后，在《马太福音》18:15-20，耶稣谈到：教会有责任对一个犯罪的弟兄作判断。（18:17）在此我们又看到了所赐给教会的、捆绑与释放的权柄了。

在《使徒行传》1:15-26，彼得要求耶路撒冷的教会：集体来决定代替犹大的人选。

在《使徒行传》6:1-6，使徒们要求教会：共同来挑选管理教会物资分配的人。

《使徒行传》14:23里的“选立”源文是选举，这里显示：某些教会选举了自己的长老们。

在《使徒行传》15:1-4，安提阿教会决定派人去耶路撒冷寻求公断。然后，整个耶路撒冷教会都参与解决这个纷争了。（15:4，12，22）

最后，保罗在《哥林多前书》14:29-30也表达了这个观点，他明确的说：“全教会聚在一处的时候”，要判断先知启示的正确性。（14:23, 29）

需要注意的是，教会在行使决定的权利时，应当是判决性的，而不是立法性的。教会的工作并不是要制定法律，只有神才能公正的制定法律。在这一点上，神的百姓乃是不同于古希腊的议会的。作为基督教会里的信徒们，我们的责任乃是正确的运用和执行基督的命令——就是“新盟约”里的命令。教会的成员，乃是像公民仲裁团，聚集来思量、来决定问题、并在有需要时做出判决的。

这种的管理模式，在家庭教会里，得到了比较好的操作。因为在家庭教会里，在人们彼此相爱的格局里，可以让人们在持不同意见时慢慢磨

合。而在较大的、机构性的教会格局里，几乎是无法这样操作的。

应用

当然了，在新约里不是所有出现“教会”这个词的地方都涉及到作决议的。事实上，“教会”这个词在新约里，被用于六种不同的情况里。然而它最基本的含义，还是描述了：为了作裁决而聚集的人群。

从这个意义上来讲，“教会”不仅仅是神百姓的聚集而已；而更是描述了：神百姓聚集时所做的事情。教会得到了主的授权，可以决定圣经经文的正确应用；她也有义务去执行基督的命令（在神家里执行）；并要处理偶尔出现的争议。这是开放式的、互动式的教会聚会的其中一个环节。我们千万不要把各样的问题隐藏起来；一些操守的问题是必须讨论和解决的。

当然，不是每周都有要解决的争议的，（也许大多数时间都没有），但神的百姓必须切记他们的职责，要在有需要的时候执行教会的职责。

教会——作为一个人们所构成的组织，不应该像金字塔一样，将权力集中于顶部一个或少数几个人的身上。不能关起门来背着

人们做决议，然后由教会高层依次向下传达。

教会更像一个参议院、或众议院，他们乃是要集体来思量问题、决定问题的。教会的领袖们，乃是要促进这个决议的过程的；他们也要透过提供教导和建议来服侍教会；而他们并不是教会的当家！

一个地方的教会，在她所能决定的事情上，是有限制的。某些题目是出格的、是越界的，是不能重新判断的范围。比如没有一个地方的教会，有资格来重新定义历史性的基督徒信仰。有些题目本来就是不接受辩论的。教会的决议功能，乃是在信仰正统的范围内操作的。长老们乃是要排除有害的题目、和异端信仰的诱惑的。（提前1:3）因为从古至今，对圣经的某些基本解释，教会已经普遍的达到了共识了，（比如说：圣经由哪些书卷组成、福音真理、三位一体、耶稣将要以肉身再来、等等。）

是共识、还是多数决定呢？

教会既然是要集体议事的，那么如果成员们意见分歧，该怎么办呢？应该是达成共识呢？还是少数服从多数呢？让我们先来考虑一下这两种选择，它们所带来的影响。

“共识”，它的意思是“基本同意、具代表性的看法或意见”。与它相类似的词有：“同意”、或“两相情愿”。

与之相反，“少数服从多数”，可以是51%的人支配了49%的人；这样是对“合一”有害的。

而，“共识”乃是要营造合一的。神到底要教会用“共识”来作决策呢？还是用多数人的意见来作决策呢？（在你和我达成共识的过程中），请看看以下的经文。

“看哪，弟兄和睦同居是何等的善，何等的美！”（诗133:1）

“弟兄们，我藉我们主耶稣基督的名劝你们都说一样的话。你们中间也不可分党，只要一心一意，彼此相合。”（林前1:10）

“这样，你们……是神家里的人了；并且被建造在使徒和先知的根基上，有基督耶稣自己为房角石，各房靠他联络得合式，渐渐成为主的圣殿。你们也靠他同被建造，成为神藉著圣灵居住的所在。”（弗2:19-22）

“用和平彼此联络，竭力保守圣灵所赐合而为一的心。身体只有一个，圣灵只有一

个，正如你们蒙召同有一个指望。一主，一信，一洗，一神，就是众人的父，超乎众人之上，贯乎众人之中，也住在众人之内。”（弗4:3-6）

“所以在基督里若有什么劝勉，爱心有什么安慰，圣灵有什么交通，心中有什么慈悲怜悯，你们就要意念相同，爱心相同，有一样的心思，有一样的意念，使我的喜乐可以满足。”（腓2:1-2）

“所以，你们既是神的选民，圣洁蒙爱的人，就要存怜悯、恩慈、谦虚、温柔、忍耐的心。倘若这人与那人有嫌隙，总要彼此包容，彼此饶恕，主怎样饶恕了你们，你们也要怎样饶恕人。又要叫基督的平安在你们心里作主，你们也为此蒙召，归为一体，且要存感谢的心。”（西3:12-15）

建立“共识”的活动，大部分还不是发生在聚会中。而是发生在主晚餐里的相交中、在周中的彼此探访中、在午饭约会中、在休闲的电话对话中、在电邮中、等等。当然，有的时候不同的弟兄们，尤其是领袖们，可能会在互动的聚会中分享相关的教导。然而，大部分的议论活动乃是在私底下、一对一的进行、一个弟兄跟一个弟兄议论。让教会成员彼此达成共识，乃是需要时间、忍耐、谦卑、与柔和的。

神的预备

请记住，教会达成共识的过程，往往与共识的本身同样重要。共识性管理需要时间、付出、彼此造就、和大大的彼此相爱。在一个小规模的家庭教会里，它乃是可行的。我们有了切实的彼此相爱，才能彼此迁就！共识性管理的背后，乃是合一性的管理、和谐性的管理、与彼此认同。对于圣灵在我们生命中的工作、在我们教会中的工作，我们是否有信心呢？

恐怕“共识性管理”会显得过于“乌托邦”、过于理想主义；请让我们来看看，主是如何来帮助他的百姓达成合一的。

首先主自己为教会代祷说：“叫他们合而为一，像我们一样……为这些人祈求……使他们都合而为一。正如你父在我里面，我在你里面……使他们完完全全的合而为一，叫世人知道你差了我来，也知道你爱他们如同爱我一样。”（约17:11, 20-23）既然耶稣为我们祈求了，合而为一当然就是可实现的了。

神还有另一个的预备，帮助我们合而为一，就是主的晚餐。根据《哥林多前书》

10:17，“我们虽多，仍是一个饼、一个身体，因为我们都是分受这一个饼。”显然，在主的晚餐中按理分享主的饼，不仅是合一的写照，甚至能营造合一！

最后，正如前面所提到的，基督给了教会各种事工和领袖的恩赐，（如：使徒、先知、传福音的、牧师和教师），乃是为着一个目的：“直等到我们众人在真道上同归于一，认识神的儿子，得以长大成人，满有基督长成的身量。”（弗4:11-13）基督赐给教会这些领袖们，乃是为着帮助教会达成共识的。

长老们能起什么作用呢？

在集体共识性的教会管理中，长老们能起什么样的作用呢？在本书的别处已经说过，对于一个教会的长期生存，长老们是起着关键性的作用的。长老们可以引导、劝化、教导、喂养、辅导、保护、劝勉、建议、斥责、以及纠正。

教会可以比作一个参议院，她可以做决策、并定立规章让成员们遵守。长老们也同样是参议员中的成员，但他们同时是特别委

员会委员，这个委员会负责研究专题、提供建议、教导、提供资讯、并发现问题。

在一般情况下，长老们并不会代替教会来做决定。他们通常不会凌驾于教会的共识之上。所有的长老们都是参议员的服务者，为整个参议院服务。然而，参议院偶尔会进入僵局，无法解决争议。在这种情况下，长老们便要做最后的仲裁人了；在这种不常有的情况下，反对的一方便必须“顺服”长老们的带领与智慧了。（参考：来13:17）

故此，归根究底，教会乃是由长老们来引导的，而不是由长老们来当家的。

有的时候，教会必须由长老们来临时当家，就是当一个人或几个人自以为是、或不讲理、或固执己见、或制造分裂、或受罪恶辖制、或被异端的教导所蒙蔽时。

结论

我们在本章中所论证的乃是：教会的管理应当采用“君王议会制”！耶稣是我们的君王，而教会乃是他的共识性议会，（长老们则是打破僵持局面的辅助者。）

2005-5-31